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在加工出口區設立之區內事業，除應有健全之財務計畫外，其實收資本額應達下列標準：</p> <p>一、倉儲業：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p> <p>二、運輸業：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p> <p>三、承租土地自行興建廠房之製造業：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p> <p>四、承租或購置廠房之製造業：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五、其他行業：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但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創新潛力或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成長中之新創事業，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申請在加工出口區設立之區內事業，除應有健全之財務計畫外，其實收資本額應達下列標準：</p> <p>一、倉儲業：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p> <p>二、運輸業：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p> <p>三、承租土地自行興建廠房之製造業：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p> <p>四、承租或購置廠房之製造業：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五、其他行業：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新創事業為國家產業發展之新活力，可促使產業轉型升級，活絡國家經濟。惟新創事業初期資金有限，其實收資本額可能無法達到申請設立區內事業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最低標準，為能引進具有發展、創新潛力或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成長中之新創事業，以加速園區產業發展創新，爰增列第五款但書。</p> <p>三、有關第五款但書所定，產品或服務具有發展、創新潛力或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成長中之新創事業，其認定原則：</p> <p>(一)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獲獎。</p> <p>(二)獲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p> <p>(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新型或設計專</p>

		<p>利權人以其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p> <p>(四)其他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邀請相關產業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具創新發展潛力者。</p>
--	--	--